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10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

被告 周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壹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參萬貳仟壹佰壹拾叁元，及其中新臺幣拾叁萬零叁佰零壹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6年12月14日標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金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香港滙豐銀行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01 (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
02 之規定，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公告
03 在經濟日報B2版，是本件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業已合法讓
04 與香港滙豐銀行，並自公告之日起即發生效力。又香港滙豐
05 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上海
06 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業經
07 行政院金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
08 核准在案，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規定，於99年5月1日
09 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此有
10 行政院金管會上開函文、經濟日報公告附卷可查（本院卷第
11 19-25頁），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
12 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
13 合，應予准許。

14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17 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18 轄法院（本院卷第63頁），是本院有管轄權。

19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5條第1項前段，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被告於94年5月9日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
25 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
26 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但應於當
27 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28 額，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9.929%計算之
29 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至98年10月22日止，尚有新臺幣
30 (下同)22萬1,596元（含本金21萬3,144元、利息8,452元）
31 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

01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其中本金21萬3,144元自98年
02 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3 (二)又被告先前積欠中華商銀現金卡債務，經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04 概括承受後，截至98年3月30日止，被告尚積欠13萬2,133元
05 (含本金10萬301元、利息1,812元)；嗣被告於98年4月2日
06 另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簽訂現金卡債務清償契約(下稱系爭
07 債務清償契約)，被告同意償還13萬2,113元，並自98年5月
08 之日起至104年5月4日止，為期72期，按月償還2,200元之債
09 務；如被告未依約償還，上開約定失其效力，原現金卡債務
10 仍繼續存在，被告仍應負擔全部現金卡債務之清償責任。詎
11 被告未依約履行，系爭債務清償契約已失其效力，被告仍應
12 負擔全部現金卡債務之清償責任，至98年9月22日止，尚有
13 13萬2,133元(含本金13萬301元、利息1,812元)未清償，
14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其中本金13萬301元自
15 98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爰依信
16 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7 第1、2項所示。

18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
25 信用卡申請書、現金卡債務清償約定書、電腦應收帳務明
26 細、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7至29、43、59頁
27 以下)，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8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9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林昀潔